

成交优惠率为：5%；成交费率为：95%（成交费率=1-成交优惠率）。经评审，确定项目中标（成交）费率为：“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度规划服务项目”相关收费标准*95%（成交费率），其中含增值税税率 6%。相关收费计算基数详见本合同附件：规划服务相关收费标准。

根据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的具体项目，经甲方确认后按“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度规划服务项目”相关收费标准*95%（成交费率）进行结算，但所有项目累计结算总价不得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

遇国家或省收费标准调整，自调整之日起按新的标准执行，本合同约定的费率不变，调整之日前已经完成的规划服务项目仍按原收费标准执行。

本合同实行固定费率方式，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规定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办公场所及设施、现场勘察、服务调研、资料费、机械费、措施费、人员驻场、专家论证评审、车旅费、通讯费、人工工资、社保、安全、福利、加班、后期配合、利润、管理费、税金、应承担的风险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保险等）及为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与本项目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研讨等会务费（含税费）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等均由乙方承担。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6.2 结算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为年度框架协议，为保证成本归集原则，具体项目实施时由甲方按项目分别出具委托单给乙方。费用每年度按所属项目分别按实进行结算，结算总金额每年度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若超 300 万按 300 万计）。于当年度完成项目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乙方按项目分别开具有效付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当年度费用。

6.3 乙方编制的结算应实事求是，不得高估冒算，如结算经甲方、审计单位审定后，审计核减 5%以内（含 5%）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审计核减超过 5%，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同时对于核减额超 15%，乙方应按照核减额超 15%为基数的 5%作为罚款。上述由乙方承担的审计费均由乙方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同时审计单位出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审计单位公章报甲方备案，超额审计罚款由甲方在服务款支付时直接扣减。

6.4 甲方将成果报相关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规划成果修改、论证等报批工作。

6.5 规划研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甲方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经费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相应调整。

6.6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为乙方完成本协议规定的服务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合法、有效的基础性资料，配合调研工作，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反馈意见，组织成果交流、论证、报批、

验收等。

7.1.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相关规定支付费用。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乙方的工作成果应具有独创性，符合本协议规定，且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他项目。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得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如有侵犯情形使甲方受到追诉，乙方应承担应诉和相关赔偿责任，使甲方免于诉累和损失。如果因此致使甲方无法使用该等成果，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全面赔偿责任。

7.2.2 乙方应按本协议相关规定交付成果。乙方对提交成果的深度、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有义务及时负责修改或补充。

7.2.3 乙方应参加成果交流、论证、审查、验收等会议，并根据会议意见负责不超出本协议规定的乙方工作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及补充。

7.2.4 乙方因本项目工作的需要可与第三方进行互补性专业合作，但事先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需确保与第三方的专业合作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符合本协议的约定，并且乙方必须要求此第三方亦同时履行与乙方同样的保密义务，并对第三方的行为和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无需支付额外的费用。

第八条 成果权属和保密

8.1 成果权属

8.1.1 本协议项下乙方所完成的研究报告、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等权利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

8.1.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利用本协议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学术交流。但不得就提交给甲方的规划成果再进行转卖或许可他人使用，或利用该规划成果获取除学术研究、学术交流以外的其他经济利益。

8.2 保密条款

8.2.1 甲方提供的基础性数据、资料等均属于甲方的保密资料，乙方应严格保密，应按要求签署相关保密承诺书。乙方应仅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将甲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并对员工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8.2.2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在双方合作期间，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以外，双方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第三方透露因履行本协议所接受或悉知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以及对方经营情况、其他有关资料和有损于对方利益的情况。有不当使用或披露等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泄密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和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责任或者履行本协议责任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2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生效后，甲方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给乙方造

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但由于乙方拒绝履行、先期违约等行为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全面赔偿，并承担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与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不符或无法达到甲方采购本合同服务的目的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正，如果经 2 次更正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全面赔偿，并承担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9.3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无故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9.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延误壹个工作日提交工作成果，扣除相应单个项目应付合同总价的 1%；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有权利而非义务）要求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9.5 守约方主张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10.1 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协议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协议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协议继续有效。

10.2 本协议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全部成果文件，甲方按本协议规定付清全部费用之日起，终止本协议关系，本协议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和其他

12.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协议和附件构成完整的协议。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箱：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箱：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毅'.

Handwritten red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

Handwritten red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

附件：规划服务相关收费标准

一、道路、管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河道蓝线规划

项目类别		收费		
		红线宽度 (米)	工日定额 (工日/公里)	
道路 规 划	城市道路	高架路	272	
		主干道	≥40	72
		次干道	20~40 以下	54
		郊区道路		34
		高架道路		272
		市主要平交口	50 工日/个	渠化：50 工日/个 公交站台 10 工日/个 多方案比选：1.5 的调整系数
		上下匝道	120 工日/个	
	立交	两层立交	272 工日/个	
		三层立交	408 工日/个	
		地下过街道、人行天桥	272 工日/个	
		跨河桥梁	408 工日/座	
		主要交叉口交通岛	100 工日/个	
		道路交通组织设计 (含标志标线)	2 万元/公里	
	管 线 规 划		给水	1.5 万元/公里/根
		排水		
		燃气		
		热力		
		电力		
		信息		
		高压架空线 10KV 及以下	2 万元/公里/回路	难度系数：城市主次干道、主城区及地下管线复杂地区取 1.2-1.5，其它地区 1.0
	高压架空线 35KV-110KV 及以下	2 万元/公里/回路	难度系数：架空线路 1.4-1.8，电缆线路 1.4-1.6	
	高压架空线 220KV 以上	2 万元/公里/回路	难度系数：1.5-1.8	
	高压燃气管	2 万元/公里		
	综合管廊	2.5 万元/公里		
河道		河道蓝线规划	2.5 万元/公里	
85 元/工日				

- 注：1、工日金额按照 1993 年标准取值
 2、道路及管线规划地区为地形复杂 (如山区、丘陵) 区域时，复杂调整系数为 1.2~2.0
 3、道路规划基价 3 万元
 4、高架道路按照两层立交计取工日
 5、管线综合复杂调整系数为 1.1~1.5
 6、不足 1 公里按照 1 公里计

二、地块管线规划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计费	备注
1	管线规划方案	1.5 万元/ha	以用地面积计算， 基价 5 万元。
2	管线综合设计	0.8 元/m ²	以建筑面积计算

注：1、管线规划方案基价为 5 万元，复杂调整系数 1.5~1.8

2、管线综合复杂调整系数为 1.1~1.5

三、规划条件及其它相关规划收费

序号	阶段	成果	设计深度	收费标准
1	控制性详细规划	用地现状图、用地规划图、道路规划图、管线规划图	四图合一	城市新区、开发区 2500 元/公顷；城市一般地段 3000 元/公顷；城市重点地段 3500 元/公顷（不含交通承载力分析）
		交通承载力分析*		1500 元/公顷，基价 5 万元。
2	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图	用地规划图	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图	2500 元/公顷，基价 1.5 万元。
3	地块规划条件	用地现状图、用地规划图、道路规划图、管线规划图、规划条件编审表	四图合一	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计费计取；基价 15 万元。
4	地块策划方案（规划阶段）	详规总平面方案图、日照分析、鸟瞰图		5000 元/公顷、每修改一轮（套）增收 50%
5	建筑策划方案	建筑总平面图方案，建筑单体平、立、剖，单体透视、鸟瞰，技术经济指标	方案	3 元/m ² （按照建筑面积计）每修改一轮（套）增收 50%
6	日照分析	日照分析报告		0.8 元/m ² （按照建筑面积计）每修改一轮（套）增收 20%

7	工业项目规划条件	用地现状图、用地规划图、道路规划图、管线规划图、规划条件编审表		3500 元/公顷
8	地块选址论证方案			基价 3 万/个
9	道路选址论证方案			支路：0.5 万元/公里；次干路：0.8 万元/公里；主干路：1.2 万元/公里；快速路、高架路：3 万/公里；不足 1 公里按照 1 公里计。
10	控规阶段交通影响评价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10000 元/公顷，最低基价 5 万元。
11	绿地选址			5000 元/公顷，基价 1.5 万元。

注 1：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城市规划、镇规划实施管理中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具体的规划管理最直接法律依据，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开发和建设管理的法定前置条件。

地块规划条件是土地出让的前置条件，也是依据控规编制的法定性文件，是对建设用地以及建设工程提出的引导和控制依据规划进行建设的规定性和指导性意见，主要内容包括文书及附图（四图合一）。

地块策划方案是实施主体或投资平台对相应地块进行功能策划、形态优化和资金匡算的重要依据，是提供领导多方案比选并决策的重要依据，一般也是进行招商重要载体。

日照分析是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技术部门利用计算机，采用分析软件，根据技术管理规定要求按日照间距控制，也是保障被遮挡建筑日照基本权益的重要技术文件。

工业规划条件是工业用地出让的前置条件，也是依据控规编制的法定性文件，相对其他类型用地规划条件相对简单。

选址论证方案是根据《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主要从保障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前提下，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进行的方案选址，一般含有选址位置图及相应的汇报材料。

注 2：以上材料均含其他必要的汇报和相应阶段的公示材料。